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勁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04明知電話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使用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並能預見將自己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將可能淪為他人實施犯罪之工具，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偽造準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8日16時許前某時許，將其所申登名下之門號000000000號（下稱甲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康」之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取得甲門號資料後，即基於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12年8月18日16時許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利用網際網路連結登入社群軟體網站臉書，以暱稱「Lin Ai Mi」，冒用益松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住址「高雄市○○區○○街00號」為連絡住址，刊登徵人啟事，並留甲門號為連絡電話，足以生損害於益松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嗣經益松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A01之女兒王韻筑在112年8月18日16時許發現此貼文，告知A01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

01 1項、刑法第220條第2項、刑法第210條幫助偽造準私文書罪
02 嫌等語。

03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4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而所謂判決確定，除指犯罪事實之全部已受判決確定之
06 外，尚包括犯罪事實之一部確定。又是否同一案件，端視前
07 後案件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而定。法律上一罪之案件，
08 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
09 吸收犯、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
10 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
11 罰權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
12 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
13 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否則應
14 受免訴之判決。

15 三、經查：

16 （一）被告於112年8月3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向遠傳電
17 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
18 乙門號）SIM卡1張，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
19 任該人及所屬集團成員使用，且該詐欺集團持乙門號用以
20 詐騙該案被害人陳新招之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1 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
22 27號審理後判決被告無罪；嗣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
23 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630號判決撤銷原判
24 決，判處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
25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被告提起上訴後，
26 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
27 定在案（下稱前案）等節，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29 （二）被告於本案之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申辦甲門號後提
30 供給綽號「阿康」之外籍移工使用（見偵卷第56頁、本院
31 訴字卷第107頁），而於前案之偵查及法院審理時，被告

則均供稱申辦乙門號後提供給綽號「阿康」之外籍移工使用（見本院訴字卷第172頁、177頁、192至193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復供稱係因「阿康」與其太太都要使用，故同時申辦甲、乙門號，兩個門號同時拿給「阿康」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43至144頁），另觀諸卷附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可見甲、乙門號均係被告所申辦，而申請日期均為111年9月19日（見偵卷第17頁、本院訴字卷第169頁）。綜合上情，堪認被告前開所述同時申辦甲、乙門號，並將甲、乙門號同時交付給「阿康」使用一節，應屬可採。

（三）從而，被告係以一交付甲、乙門號之行為，同時幫助前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前案被害人，及幫助本案不詳之人實施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兩案間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揆諸前揭說明，前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則本案即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本案不得再行追訴，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曾鈴嫻

法官 陳一誠

法官 戴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白梅